

苍溪县林业局机关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苍溪县林业局机关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苍溪县林业局机关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苍溪县林业局机关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苍溪县林业局机关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林业局机关职能简介

1. 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政策、规划和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有关地方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湿地、自然保护地和荒漠等资源的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县林业数字化建设。

2. 组织全县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全县荒漠化、石漠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苍溪县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3. 负责全县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全省、市森林采伐限额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经营加工、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

4. 负责全县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全省、市有关湿地保护规划及其相关的标准规定,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及其相关的地方标准。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合理利用。

5. 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

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全县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6.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指导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县级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承担自然遗产申报的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苗圃）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 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现代林业园区建设、低产低效林改造、花卉、特色经济林、森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等产业发展，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9. 指导全县国有林场（苗圃）基本建设、发展，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

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 负责林业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11. 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和统计评估相关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12. 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县级及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县级及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核报、监督管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县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3. 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对外交流和宣传工作。组织重点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负责林业行业宣传工作。

14. 承担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林业局机关 2024 年重点工作

1. 坚持目标导向，推进林长制由“全面建立”向“全面见效”转变

以林长制为抓手，不断推动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是建强组织保障体系。根据人员岗位变化，动态调整完善县、乡、村三级林长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实行县级林长包乡、乡级林长包村（社）、村级林长包组和网格员包山头地块，逐一登记建档、矢量化上图，把巡林责任落实到最小单位和基层末端。

二是完善制度保障体系。修订完善林长制运行规则等配套制度；持续推行“三单一函”工作机制；深化森林资源保护升级、森林资源安全守护、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智慧森林建设提速等“五大行动”；创新建立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党政同责、属地负责、行业主管、林业监督、基层林业站一线落实“五张责任清单”。

三是优化目标管理体系。全面落实“林长离任交接”“项目林长”制度；深入实施“林长制+林业重点工作”行动计划，重点推进“林长+古树名木保护”“林长+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林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林长+森林粮库建设”等试点示范，高质量打造“林长示范林”；推动各级林长通过签发林长令、召开林长会议、林长批示、林长巡林等方式履职尽责。开展乡镇林长制规范化运行试点，建成 1 个示范乡镇。修订完善林长制考核办法，强化林长制督查考核和结果运用，推动林长制末端发力、终端见效。

2. 坚持问题导向，推进森林资源管理由“事后执法”向“事前服务”转变

深刻汲取2022年度国家森林督查挂牌督办教训，让“普法”走在“执法”前、“服务”走在“监管”前，打好“三大战役”，

切实筑牢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一是打好问题整改销号“歼灭战”。组织完善国土“三调”数据对接融合成果，加快林地管理边界划定，推动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依法科学调整优化集体公益林占比，开展公益林管理“回头看”。全面推进依法治林，严格执行林木凭证采伐、限额管理制度，优化简化采伐审批程序，规范林木采伐许可证办理，强化林木采伐更新管理。推动木材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支持中国西部(广元)绿色家居产业城建设。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加强临时使用林地的审批、使用和回收。加大森林督查力度，扎实开展卫片自主监测，推动2023年森林督查案件查处销号，做到清存量、遏增量、降总量。常态化监测湿地图斑，确保全县湿地面积不减少。持续推动林草湿一体化调查监测(普查)。集中整治自然保护地内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自查整改自然保护地内违规违法建设，做好迎接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工作。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谋划规划编制、勘界立标等“后半篇”文章；推动创建示范自然保护地工作。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进入自然保护地审查审批制度，强化监管和执法检查。二是打好森林防灭火“阵地战”。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织密森林防灭火网格责任体系，常态化推进防火巡护，确保护林员监测即报系统上线率不低于90%。严格火源管控，强化用火审批、日常检查，加强自然保护地、城市面山、国有林场林区等重要区域和林区输配电等重要目标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及可燃

物清除，多渠道、全覆盖开展防火宣传教育，查处野外违规用火不少于 10 起。建强火情早期处置队伍，在 31 个乡镇创新开展“双盲”演练。推进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好增发国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和生物阻隔带、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防灭火预警空天地一体化监测体系等项目。加强森林防灭火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在重点林区开展以水灭火、防火卡点、隐患治理等示范点建设，牢牢守住“两个确保”安全底线。同时，严格落实管控治理措施，抓好防汛减灾和地质灾害防控工作。三是打好松材线虫病防治“持久战”。开展松材线虫病专项普查和日常监测，持续推进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加大枯死松树除治力度，做到“即死即清”，阻断病虫的发生和传播。强化县内外相邻交界区域松材线虫病疫情联防联控，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木检疫执法和违法案件查办工作协作。加强蜀柏毒蛾、云南松毛虫、落叶松叶蜂等本土林业有害生物及红火蚁等外来有害生物的监测预报，及时开展综合防治。全年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2.46% 以内。完善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作机制，落实巡护责任，加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生境）保护，确保大熊猫、川金丝猴、林麝、红豆杉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野生种群保持相对稳定。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加强人工繁育及经营利用监管，科学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推进林麝、蛇、蟾蜍等药用动物规范养殖及科学利用。开展县域内鸟类资源及禽流感调查。落实《四川省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实施细则，做好致害补偿。

3. 坚持发展导向，推进产业发展由“生态绿”向“生态富”“生态美”转变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写好绿、富、美“三个篇章”。

一是生态建设“绿篇章”。强化天然林保护修复，完善县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退耕还林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全面完成市局下达的年度营造林任务，确保上图率 100%；选聘用好生态护林员，管好天然林 73.7 万亩。认真落实《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十九条措施》。健全古树名木县、乡（镇）行政首长负责制和离任交接制度。完成全县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实行“一树一档”挂牌保护、“一树一人”常态巡护、“一树一策”科学救护。加强核桃、油橄榄、笋用竹、油茶、林草中药材等本土丰产实用技术研究及成果推广应用。开展“文化大篷车”送服务下基层活动，做好科普宣传、科技示范和技术培训。持续推进核桃“一号工程”和油茶、毛叶山桐子、元宝枫等林木良种选育工作。大力推广本地适生良种，确保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达到 75%以上。加大种苗质量监管力度，规范林木种苗市场；办理林木种苗案件不少于 1 个，案件查结率不低于 95%。

二是产业惠民“富篇章”。制定《苍溪县建设“天府森林粮库”实施方案》；巩固提升歧坪红杨油茶、东溪田菜竹产业等历年已建园区；提质扩面苍溪木本油料园区，争创省级林粮示范基地；创建陵江镇东方油橄榄市级现代林业园区；全面完成油茶、油橄榄、笋用竹等特色林产业年度新发展任务，持续壮大特色优势“林粮”产业。推进建设核桃产业稳产丰产示范基地，完成品种

改良和产量任务。积极发展林下种养，建成林下经济示范基地0.5万亩以上，争创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和省林草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示范基地。深入推进“有机广元”建设，巩固现有林产品有机认证规模，新增有机（转换）认证面积500亩以上。三是林旅融合“美篇章”。出台国家储备林项目管理办法，加快推进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实现放款，加快营造林项目落地，完成年度营造林任务，建成不少于1000亩的国家储备林示范基地。持续推进扑船山森林公园建设，今年夏季完成一期项目建设任务，实现沙溪浩开漂；开工二期项目（嘉陵画廊），力争年底前完成项目总工程量80%，不断擦亮苍溪“绿色家园”金字招牌。

4. 坚持服务导向，推进发展服务保障由“坐等上门”向“主动服务”转变

以更严实作风干事创业，持续提升“拼经济、比发展”林业服务保障水平。一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穿林业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全面深化纪律教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六个带头”及其实施细则要求，深入推进纪律作风建设三年提升行动，增强全局党员干部纪律自觉。精准有效运用监督执纪问责“四种形态”，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舆情管控和引导，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大力宣传林

业生态治理成效、发展成就和改革典型经验。**二是深化体制机制建设。**巩固深化国有林场（林区）改革成果，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深化自然保护区优化整合。持续深化集体林三权分置改革，研究建立社会资本流转集体林权管理制度，加强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深化“互联网+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一张网”对接使用，实现行政许可事项互联互通。推进政策性森林保险，完善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制度。**三是强化主动服务意识。**抓好行业治乱、禁毒、防邪等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抓好“一网通办”“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管、一体化政务服务等工作。积极争取林地定额指标，切实做好南三高速、亭子口灌区工程等重点项目用地要素保障，精准服务重点项目建设，全面助力拼经济搞建设。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杜绝违规占用耕地造林绿化。全力助推乡村振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发展林业生态产业，及时足额兑现涉林惠民资金，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促进林农稳定增收。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是隶属于苍溪县林业局的二级预算单位，本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苍溪县林业局机关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327001-苍溪县林业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3.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0.8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546.59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9.4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83.44	本年支出合计	683.44
七、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683.44	支出总计	683.44

备注：因数据取舍，本套单位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327001-苍溪县林业局机关

项 目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收入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683.44		683.44								
327001	苍溪县林业局	683.44		683.44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327001-苍溪县林业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单 位 代 码	单 位 名 称 (科 目)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科 目 编 码								
类	款	项						
					合 计	683.44	636.94	46.50
208	05	05	327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98	61.98	
208	05	99	32700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9	4.59	
210	11	01	3270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3	13.93	
210	11	02	327001		事业单位医疗	6.89	6.89	
213	02	01	327001		行政运行	361.95	361.95	
213	02	04	327001		事业机构	138.14	138.14	
213	02	05	327001		森林资源培育	5.00		5.00
213	02	07	327001		森林资源管理	30.00		30.00
213	02	99	327001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50		5.50
213	05	99	327001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00		6.00
221	02	01	327001		住房公积金	49.46	49.46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327001-苍溪县林业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683.44	一、本年支出	683.44	683.4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3.4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7	66.57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0.82	20.82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546.59	546.59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49.46	49.4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327001-苍溪县林业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等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上年应返还额度结转		
类	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83.44	683.44	683.44	636.94	46.50																													
3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8.70	558.70	558.70	558.70																														
30101	301	01	327001 基本工资	175.67	175.67	175.67	175.67																														
30102	301	02	327001 津贴补贴	70.13	70.13	70.13	70.13																														
3010201	301	02	327001 93年工改保留补贴	3.02	3.02	3.02	3.02																														
3010204	301	02	327001 乡镇工作补贴	2.04	2.04	2.04	2.04																														
3010208	301	02	327001 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	65.07	65.07	65.07	65.07																														
30103	301	03	327001 奖金	134.60	134.60	134.60	134.60																														
3010301	301	03	327001 公务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9.89	9.89	9.89	9.89																														
3010304	301	03	327001 年度绩效奖	24.82	24.82	24.82	24.82																														
30107	301	07	327001 绩效工资	33.85	33.85	33.85	33.85																														
30108	301	08	327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98	61.98	61.98	61.98																														
30110	301	10	3270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82	20.82	20.82	20.82																														

项 目				总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等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上年应返还额度结转		
类	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11001	301	10	3270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行政/公检法司)	13.93	13.93	13.93	13.93																													
3011002	301	10	3270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事业单位)	6.89	6.89	6.89	6.89																													
30112	301	12	3270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8	2.48	2.48	2.48																													
3011201	301	12	327001	失业保险	0.74	0.74	0.74	0.74																													
3011202	301	12	327001	工伤保险	1.74	1.74	1.74	1.74																													
30113	301	13	327001	住房公积金	49.46	49.46	49.46	49.46																													
30199	301	99	3270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2	9.72	9.72	9.72																													
3019907	301	99	327001	分流安置	6.83	6.83	6.83	6.83																													
3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32	102.32	102.32	59.57	42.75																												
30201	302	01	327001	办公费	6.79	6.79	6.79	6.79																													
30202	302	02	327001	印刷费	0.50	0.50	0.50	0.50																													
30205	302	05	327001	水费	0.30	0.30	0.30	0.30																													
30206	302	06	327001	电费	1.50	1.50	1.50	1.50																													
30207	302	07	327001	邮电费	0.70	0.70	0.70	0.70																													
30209	302	09	327001	物业管理费	3.60	3.60	3.60	3.60																													

项 目					总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等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上年应返还额度结转		
类	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11	302	11	327001	差旅费	4.25	4.25	4.25	2.00	2.25																												
30213	302	13	327001	维修(护)费	1.50	1.50	1.50	1.50																													
30216	302	16	327001	培训费	0.40	0.40	0.40	0.40																													
30217	302	17	327001	公务接待费	2.40	2.40	2.40	2.40																													
30226	302	26	327001	劳务费	0.90	0.90	0.90	0.90																													
30227	302	27	327001	委托业务费	0.15	0.15	0.15	0.15																													
30228	302	28	327001	工会经费	3.39	3.39	3.39	3.39																													
30231	302	31	32700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6.00	6.00																													
30239	302	39	327001	其他交通费用	20.60	20.60	20.60	20.60																													
30299	302	99	32700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4	49.34	49.34	8.84	40.50																												
3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2.42	22.42	22.42	18.67	3.75																												
30305	303	05	327001	生活补助	22.37	22.37	22.37	18.62	3.75																												
3030501	303	05	327001	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4.04	14.04	14.04	14.04																													
30309	303	09	327001	奖金	0.04	0.04	0.04	0.0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327001-苍溪县林业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合 计	683.44	683.4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7	66.5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57	66.5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98	61.9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9	4.59	
			卫生健康支出	20.82	20.8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2	20.8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3	13.9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89	6.89	
			农林水支出	546.59	546.59	
			林业和草原	540.59	540.59	
213	02	01	行政运行	361.95	361.95	
213	02	04	事业机构	138.14	138.14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5.00	5.00	
213	02	07	森林资源管理	30.00	3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50	5.5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00	6.00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00	6.00	
			住房保障支出	49.46	49.46	
			住房改革支出	49.46	49.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9.46	49.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327001-苍溪县林业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636.94	577.37	59.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8.70	558.70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175.67	175.67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70.13	70.13	
301	02	3010201	93年工改保留补贴	3.02	3.02	
301	02	3010204	乡镇工作补贴	2.04	2.04	
301	02	3010208	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	65.07	65.07	
301	03	30103	奖金	134.60	134.60	
301	03	3010301	公务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9.89	9.89	
301	03	3010304	年度绩效奖	24.82	24.82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33.85	33.85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98	61.98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82	20.82	
301	10	30110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行政/公检法司）	13.93	13.93	
301	10	30110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事业单位）	6.89	6.89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8	2.48	
301	12	3011201	失业保险	0.74	0.74	
301	12	3011202	工伤保险	1.74	1.74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46	49.46	
30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2	9.72	
301	99	3019907	分流安置	6.83	6.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57		59.57
302	01	30201	办公费	6.79		6.79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2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	05	30205	水费	0.30		0.30
302	06	30206	电费	1.50		1.5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0.70		0.70
302	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0		3.6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	13	30213	维修（护）费	1.50		1.50
302	16	30216	培训费	0.40		0.4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0		2.40
302	26	30226	劳务费	0.90		0.90
302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0.15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3.39		3.39
302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60		20.60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4		8.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7	18.67	
303	05	30305	生活补助	18.62	18.62	
303	05	3030501	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4.04	14.04	
303	09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327001-苍溪县林业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46.50
				森林资源培育	5.00
213	02	05	327001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专项业务经费（2024）	5.00
				森林资源管理	30.00
213	02	07	327001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专项业务经费（2024）	30.00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50
213	02	99	327001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专项业务经费（2024）	5.50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00
213	05	99	327001	苍溪县林业局驻村帮扶经费（2024）	6.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327001-苍溪县林业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8.40		6.00		6.00	2.40
327001	苍溪县林业局	8.40		6.00		6.00	2.40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327001-苍溪县林业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327001-苍溪县林业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327001-苍溪县林业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27001-苍溪县林业局机关	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经费	46.65									
		0.15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苍溪县林业局驻村帮扶经费(2024)	6.00	承担东溪镇小龙村、瓦旋村两个已脱贫村的帮扶任务,每村选派第一书记1人,驻村工作人员2人,完成两村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帮扶任务,保障驻村工作人员日常工作运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日均通讯补助	≥	0.75	万元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村数量	≥	2	个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驻村队员年度在村工作时间	≥	150	天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助村集体增加收益	≥	15	万元	7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日均生活补助	≥	1.25	万元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驻村队员人数	≥	4	人	7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始时间	≥	2022	年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驻村帮扶工作经费总额	≥	6	万元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农增收	≥	500	万元	6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结束时间	≥	2026	年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原贫困村脱贫攻坚成果	定性	优		7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县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专项业务经费(202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驻村帮扶成效	定性	好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第一书记总数	≥	2	人	7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均工作经费工作总额	≥	3	万元	5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	90	%	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第一书记年度在村工作时间	≥	250	天	6	
	40.5	一是有效管理全县森林 150 万亩,做到资源管理有序,林地使用规范,林木采伐凭证,杜绝森林火灾,乱砍滥伐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的发生。二是在全县实施以竹产业、核桃为主的林业产业基地建设,建设竹产业基地 3000 亩,竹林风景线 10 公里,市级核桃园区 1 个,面积 1500 亩,有力提升苍溪林业产业化水平。三是争取项目资金 ≥ 4000 万元,完成对外招商引资 ≥ 3 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 1 亿元。四是完成历年退耕还林 8.8 万亩和新一轮退耕还林 4.2 万亩的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竹产业基地	≥	3000	亩	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发生率	≤	0.01	%	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 满意度	≥	90	%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工作经费成本	≤	15	万元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新一轮退耕还林面积	≥	4.2	万亩	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林地有害生物成灾率	≤	0.3	%	4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管护生态环境情况	定性	好		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绿化项目质量标准	定性	符合标准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林业生产总值	≥	15	亿元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市级林业园区	≥	1	个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森林面积	≥	150	万亩	4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资源管理质量	定性	规范有序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业产业工作经费成本总额	≤	15.5	万元	4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	2024	年	4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	49.8	%	4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可持续发展	定性	可持续性 强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源管理工作经费成本总额	≤	10	万元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	1	亿元	4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	2024	年	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涉林惠民资金政策兑现率	≥	95	%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农增收	≥	1600	万元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向上争取项目资金	≥	4000	万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天然林保护工程维护林区稳定性	定性	强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前一轮退耕还林面积	≥	8.2	万亩	3	

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提交人代会审议范围一致，包括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苍溪县林业局机关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林业局机关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林业局机关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 683.44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816.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上年结转项目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林业局机关 2024 年收入预算 683.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3.44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林业局机关 2024 年支出预算 683.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6.94 万元，占 93.2%；项目支出 46.5 万元，占 6.8%。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林业局机关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683.44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816.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上年结转项目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3.4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82 万元、农林水支出 546.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4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林业局机关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83.4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9.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7 万元，占 9.74%；卫生健康支出 20.82 万元，占 3.04%；农林水支出 546.59 万元，占 79.98%；住房保障支出 49.46 万元，占 7.2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1.9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职工养老保险缴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5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对新中国成立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困难补助支出。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3.9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8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5.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61.95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局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

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6.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4年预算数为138.14万元，主要用于：林业局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7.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4年预算数为5万元，主要用于：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8.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30万元，主要用于：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9.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其他林业和草原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支出。

10.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49.4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林业局机关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36.9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77.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公用经费 59.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交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林业局机关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8.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2 辆、其他乘用车 1 辆。

2024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用于 3 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应急抢险、工作调研、乡村振兴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林业局机关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林业局机关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林业局机关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59.5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13 万元，下降 0.2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相应减少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林业局机关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林业局机关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林业局机关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9 个，涉及预算 683.44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 577.37 万元；运转类项目 6 个，涉及预算 100.07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用于保障对新中国成立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困难补助支出。

（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七）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指用于所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九）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指用于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

物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十）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指用于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指用于开展其他林业和草原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支出。

（十二）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单位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林业局机关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